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五人制足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競賽項目：五人制足球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CTFA)

理事長：王麟祥

執行副秘書長：邱奕文

電話：(02)2596-1185

傳真：(02)2595-1594

會址：(24251)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E-mail：ctfa.submit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(資格賽)：113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，計 5 天。(視比賽隊伍彈性調整天數)

二、練習及比賽日程(會內賽)：

(一)練習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。(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)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計 5 天。

三、練習及比賽場地：

(一)練習場地：

1、男子組-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2、女子組-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50號)。

(二)男子組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(三)女子組比賽場地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50號)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男子組。(二)女子組。

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、男子年滿15歲以上(民國98年10月26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2、女子年滿15歲以上(民國98年10月26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3、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14人(至少需含守門員2人)、女子14人(至少需含守門員2人)；隊職員4人，其中必須包含：

1、總教練

2、運動防護/醫療人員(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)另外可以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2位，惟任何職位之職員不得兼任球員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球隊(屏東縣)、111全民運冠軍(男子組：嘉義縣，女子組：臺北市)以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賽前6名為限，共8隊參加會內賽。若承辦單位球隊或獲得會內賽資格隊伍，因報名資格或其他原因棄權時，由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七、註冊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(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(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，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)，各組前2名進行交叉決賽，勝者爭冠、亞軍，敗者爭3、4名；各組第3名爭5、6名。各組第4名爭7、8名。

2、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3、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3-4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3分鐘，全停錶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種子隊：承辦單位及111年全民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第1、2名為種子，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合抽排。

2、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(上下半場各20分鐘)，中間休息10分鐘，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(含延長賽)。

3、比賽球隊有權要求1分鐘暫停，上下半場各1次，暫停方式依「五人制足球規則」 「LAW 7 比賽時間」章節規定。

4、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(包含男、女子組)必須提出最多14人(至少需有守門

員2人)之出賽名單，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。出賽名單於開賽前50分鐘繳交。

- 5、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，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，並以報名完成時（含資格賽）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；**隊長需佩帶臂章。**
- 6、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及背心；守門員也必須準備2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。球隊需指定其中1套為首選，另1套為副選；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，在後者著副選球衣。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，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；若更換後，仍有此問題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。
- 7、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口號、聲明或影像，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，未盡之處請參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告之「五人制足球規則」 「LAW 4 球員裝備」章節。
- 8、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，及穿著背心；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。
- 9、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- 10、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11、因故逾規定比賽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12、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- 13、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1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1場。
- 14、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1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1場，依此類推。
- 15、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，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，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。
- 16、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- 17、賽程經排定公布，未經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，在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大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0分，在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大會議室舉行。

附件：

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【五人制足球】預定賽程表

男子組：屏東縣立體育館 女子組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

比賽日期	場次	時間	隊伍	成績	隊伍	備註
10月26日 (六)	1	09:00	1	:	2	
	2	11:10	3	:	4	
	3	13:20	5	:	6	
	4	15:30	7	:	8	
10月27日 (日)	5	09:00	1 敗	:	2 敗	
	6	11:10	3 敗	:	4 敗	
	7	13:20	1 勝	:	2 勝	
	8	15:30	3 勝	:	4 勝	
10月28日 (一)	9	10:00	5 敗	:	6 敗	7、8 名
	10	12:10	5 勝	:	7 敗	
	11	14:20	6 勝	:	8 敗	
10月29日 (二)	12	10:00	10 敗	:	11 敗	5、6 名
	13	12:10	7 勝	:	11 勝	
	14	14:20	8 勝	:	10 勝	
10月30日 (三)	15	13:00	13 敗	:	14 敗	季、殿軍
	16	15:10	13 勝	:	14 勝	冠、亞軍